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及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甄選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 布農語 | 1 | 自 113 學年度開學日(實際報到日)後，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 113 學年度休業式(114.06.30)前，實際授課當日止 | 每周 2 節 |
| 客語 | 1 | 自 113 學年度開學日(實際報到日)後，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 113 學年度休業式(114.06.30)前，實際授課當日止 | 每周 2 節 |
| 閩南語 | 1 | 自 113 學年度開學日(實際報到日)後，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 113 學年度休業式(114.06.30)前，實際授課當日止 | 每周 2 節 |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伍、報名時間：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00。 |
| 第 2 次招考 |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00。 |
| 第 3 次招考 |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00。 |
| 第 4 次招考 |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00。 |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 03-8701027*209〉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 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 布農語 客語 閩南語 | ★口試： 1. 時間：5~10 分鐘。 2.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語言表達等。 3. 佔分比例：佔總成績 100%。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三、甄選時間：報名當日 13 :00 開始。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 8 時前，分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kfjh.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向本校人可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上午 9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聘期及待遇自實際報到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五、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8 日

